

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 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4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9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4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0,765,007.7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229,502.3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一次分红，2018年第一次分红	

注：1、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4月23日
除息日	2018年4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4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8年04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8年04月25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4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18年4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4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8年4月2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本基金销售机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